

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7 年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的统一部署，我办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强化公开监督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。现将我办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概况

2017 年，我办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切实提高行政效能。坚持主动公开与申请公开相结合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载体形式，确保工作的全面落实，促进了社会各界对人防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办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宣传法制科，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落实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相关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，及时优化公开指南，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，方便公众查询获取；制定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，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，均说明理由；健全完善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举报调查处理等监督保障机制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我办已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，对于人防相关重要政策法规配发解读，并在政府网站公开；回应社会关切方面，我办建立了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密切关注政务舆情，注重与市民的互动交流，2017 年，我办没有收到外界对淄博市人防工作的舆情解读请求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办共有行政审批事项 5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4 项，服务事项 1 项，在淄博人防官方网站和淄博机构编制网上对审批事项办理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面向社会全面公开。

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。在淄博人防官方网站和淄博人民政府网公开我办 2017 年的预算报告和 2017 年的决算报告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的要求，除涉密的数据，工程建设量等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，我办主动公开与公民、法人和有关组织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与人民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公共事务，实现政府信息工作透明、公开，同时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全面严谨、导向正确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7 年，我办收到一件要求公开我办 2012 年财政预决算的申请，已按要求答复。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、行政申诉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 年，我办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 年，我办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办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由相关科室确定并制作、更新，在起草公文和制作信息时，对文件内容是否公开提出拟定意见，对属于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具体理由，由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报单位分管领导审批。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，按照“统一受理、分别办理”的原则，根据工作职责分流到相关内设科室。经审查，截至目前，我办在本单位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，未发现涉密信息。

重点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防范和治理工作和文件的治理。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对机关各办公室的办公自动化设备配置、使用情况进行整理、协调。防止涉密信息上网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按照“控制源头、加强检查、明确责任、落实制度”和“谁上网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了对涉密网络的检查。经审查，到目前为止，上网公开的信息符合保密规定，未发生计算机泄密事件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2017 年，我办积极推进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，作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各事业单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明确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和人员，按照我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还不够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、方式还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今后，我办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努力提高公开实效，提高利用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新方式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的能力；继续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，力争该公开内容全部公开，接受人民群众的广泛监督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培训工作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推动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4 日

附件

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市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、各高等院校)

	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	
	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72
	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2
	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2
	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	1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52

2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0
3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0
4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
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1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1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1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1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1
1. 当面申请数	件	
2. 传真申请数	件	
3. 网络申请数	件	1
4. 信函申请数	件	
5. 其他形式	件	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
1. 按时办结数	件	1
2. 延期办结数	件	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涉及商业秘密	件	
涉及个人隐私	件	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1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
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(二) 被纠错数	件	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
(一) 纸质文件数	条	
(二) 电子文件数	条	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2
(三) 查阅点接待人数	人次	60
(四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	万元	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30

单位负责人：孙俊斌 审核人：李云 填报人：李强 联系电话：2721060 填
报日期：2018年1月24日